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拟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在改建扩建公司现有养殖基地的基础上，通过收购温州古廊桥酒业有限公司来丰富公司产品线，发掘新的增长点，公司进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2016年11月2日，公司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公司拟向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.32元/股的价格发行18,476,470.00股，募集资金金额为24,388,940.40元。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该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201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亚会B验字（2016）0723号验资报告，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资金款24,388,940.40元已全部募足。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1767号《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确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的原使用计划

募资金主要用于改建扩建公司养殖基地、收购温州古廊桥酒业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、偿还公司欠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2018年10月22日，该募集资金已使用24,409,670.31元，未使用17,876.02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作如下变更：

序号	原募集资金用途	剩余使用金额 (元)	变更金额 (元)	变更后募集 资金用途
1	改建、扩建公司 养殖基地	2,025.86	2,025.86	流动资金
2	广告宣传费	16,002.4	16,002.4	流动资金
合计		18,028.26	18,028.26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

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发布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）的通知》（股份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22日